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

108年8月28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8日第二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南美資字第1090700111號備查

110年1月14日府文藝字第1100105563號同意備查

111年9月23日第三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府文藝字第1120421054號同意備查

115年3月25日第五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臺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

第二條 臺南市美術館(下稱本館)得以附條件之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授權、合作計畫或其他方式，對本館場地及設備為使用收益。

第三條 本規章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館場地及設備：指本館除展覽室及招商空間以外之室內外場地、牆面及其他附屬設備。
- 二、假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當天及前一晚。

第四條 個人或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使用本館之場地及設備：

- 一、國內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體、公司、法人或基金會。
- 二、政府機關及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學校。
- 三、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准者。

符合前項資格之申請人，應於預定使用日四十五日前填具「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附件一)，及檢附活動計畫書等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

經本館核准其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依申請表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並與本館訂立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附件二)，或於本館開立之報價單上簽章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間內完成上開程序，視為放棄申請；若仍欲使用，須重新向本館提出申請。

完成本館場地及設備之使用申請者，如其活動內容涉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館核准使用首日三十日前檢送上開許可文件至本館後，始得為之。

本館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完成本館場地及設備之使用申請者，應為其活動之工作人員、演出人員及其他參與人員投保意外險(含醫療險、產物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第五條 使用本館之場地及設備所收取之各項費用，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表」(附件三)規定。

申請人實際使用時間如逾本館核准使用時間者，應先徵得本館同意，並依前項規定加收逾時費用。逾時使用時間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申請人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館核定同意者，得減收費用。但使用逾時費、保證金、水電、空調等費用，不予減收：

- 一、本館與館外機關(構)合作主辦之活動。
- 二、館外機關(構)主辦、本館協辦之活動。
- 三、本市學校單位、立案教育機構或立案藝文團隊。
- 四、符合本館形象活動或純公益性活動。
- 五、本館監督機關交辦者。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經核准者，以匯款方式繳納費用。本館帳戶資訊如下：

- 一、銀行名稱：玉山銀行金華分行。
- 二、銀行代號：808。
- 三、帳號：1067-940-061122。
- 四、帳戶名稱：臺南市美術館。

匯款之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付款後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匯款憑據，並告知本館匯款日期、匯款金額及帳號後五碼等事項，以供本館核對。

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書之簽約人，或本館開立報價單、收款憑據之抬頭，應與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相同。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者，應符合本館營運目標及推廣藝術文化之宗旨，且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活動現場噪音超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噪音管制標準者。
- 三、活動使用明火、瓦斯，或進行會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表演或活動，及其他影響本館公共安全者。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五、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將本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場地及設備之虞者。
- 七、於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者。
- 八、涉及宗教、政治，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如有前項任何一款之情形，本館得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本館得廢止核准；其已使用者，本館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本館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情形，申請人尚未使用本館場地、設備者，除保證金以外之各項已繳納費用無息退還；已使用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均不退還。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館核准之時間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時間十五日前向本館撤回或變更申請。

前項撤回經本館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由本館扣除手續費後，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經本館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如其應繳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有增減，由申請人補繳差額，或由本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差額。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撤回或變更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本館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及設備予申請人時，本館應於上開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場地或設備。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時間、場地或設備，經本館核准者，依變更後情形，由申請人補繳差額或由本館退還差額。

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視為放棄申請，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對本館為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十條 本館場地之進場(詳見附件四「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平面圖」)、使用及復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攜帶鞭炮等易燃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不得使用明火、瓦斯及燃放煙火。
- 三、室內公共空間禁止飲食。
- 四、不得施放煙霧、粉塵等造成髒亂或具危險性之活動用品。
- 五、禁止施放風箏、天燈、煙火、氣球或其他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及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 六、申請人經本館許可後，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佈設海報或宣傳標語。但活動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七、不得於戶外平台使用重型機具等設備；戶外平台每平方公尺承重亦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 八、未經本館同意，本館周圍人行道不得作為活動使用。
- 九、不得任意阻擋或變更本館之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
- 十、申請人於活動後應將場地清理乾淨，並將垃圾分類、打包後自行清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對本館室內外地坪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 一、室外搬運大型物件者，應使用四分以上之木夾板保護地坪。
- 二、室內搬運重型貨物者，應使用至少一分以上之木夾板保護地坪。
- 三、架設室內設備（如舞台等）前之零件應堆置於帆布上；如需固定於地面者，不得使用鑽孔、強力膠布或黏著劑。
- 四、室內外辦理活動之設施架設，如有造成地面刮傷或殘留痕跡之虞，應使用泡棉或其他防護材保護地面。
- 五、運送物品與本館牆面距離應至少保留五十公分以上。如物品過大有撞擊本館牆面之虞，應以夾板增加牆面防護措施。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完畢，已依規定回復原狀，並經本館確認無毀損、滅失或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者，本館於四十五日內辦理結案，並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使用本館場地、設備致發生毀損，申請人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館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本館代為修復所生之費用，及申請人應負擔之賠償金，本館得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就不足額予以追償，申請人應自受本館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繳清。

第二章 商業拍攝申請

第十三條 凡於「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附件五，下稱本館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之場地內進行該表所稱商業拍攝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非屬前項商業拍攝，但於前項場地進行拍攝，經本館認定屬營利性質者，準用本章規定。

第十四條 前條情形，其場地使用費之計算，依本館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附件五參照)規定。

第十五條 商業拍攝應避免於本館活動期間進行，或影響本館觀眾正常參觀。如需清空場地進行拍攝者，應辦理封館專案申請。

商業拍攝之申請人應於拍攝日七個工作天前填載「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攝影申請表」(附件六)，於申請表上簽名或蓋章，並檢具拍攝計畫(含腳本內容、拍攝方式、角度、使用場地範圍、預估拍攝時間、工作人員總人數、特殊器材架設與裝扮等)，向本館提出拍攝申請，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拍攝。

商業拍攝申請經本館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始完成申請。逾期未完成上開程序者，視同放棄申請，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

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之時間及使用場地範圍內，進行拍攝。如有超時使用情形，視為繼續使用本館場地設備，另依第五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加收逾時費用；申請人應於拍攝結束日後七個工作天內繳納完畢。

第十六條 商業拍攝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館得廢止核准；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拍攝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二、拍攝方式有損害本館場地、設備之虞者。

前項情形，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經本館核准商業拍攝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腳架、燈架、軌道等器材，應做好防護並經本館同意，始可使用。

二、攝影設備含反光板、燈光、腳架、道具等任一器材者，適用個人拍攝之收費標準。十人以上之大型拍攝，另行計費。

三、商業拍攝使用之道具、攝影器具、服裝、鞋子等物品，不得隨

意占用本館洗手間、出入口與廊道空間。如需換裝或休息，應另向本館申請專用場地，並聽從現場人員指示。

第三章 M&M 錄音室租借申請

第十八條 本館設置 M&M 錄音室(下稱本錄音室) 提供下列空間及設備(以下合稱基本租借單位)供民眾租借使用：

- 一、錄音室空間。
- 二、專業隔音艙。
- 三、sm7b 麥克風兩支。
- 四、rode caster pro 錄音介面1台。
- 五、Sennheiser 監聽耳機2副。

前項基本租借單位之規格，詳如「M&M 錄音室設備規格及收費」表(附件七，下稱錄音室設備規格收費表)。

除第一項情形外，申請人如有租借其它設備之需求，得參照錄音室設備規格收費表(附件七參照)一併申請，另依該表計算租借費用。

第十九條 欲租借使用本錄音室之空間及設備者，應於預定租借日十四日前填寫「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附件一參照)，向本館提出申請。

經本館核准使用本錄音室空間及設備之申請人，應於受通知日起七個工作天內，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並與本館訂立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附件二參照)，或於本館開立之報價單上簽章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上開程序，視為放棄申請。

第二十條 本錄音室之基本租借單位各租借時段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週二至週五每日十時至十二時(時段 A)：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人數以二人為限，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收五十元，每時段人數不得超過六人)。
- 二、週二至週五每日十三時至十八時(時段 B)：二千五百元(人數以二人為限，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收五十元，每時段人數不得超過六人)。
- 三、週二至週五每日十時至十八時(時段 C)：四千元(人數以六人為限)。

前項申請人如逾本館核准時間繼續使用者，以每小時八百元計費。逾時使用時間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但接續時段有預約者，不得繼續使用。

除本錄音室空間設備之使用費外，申請人應另繳納保證金五百元，於申請人使用本錄音室之空間、設備完畢，經本館確認無毀損或滅失之情形後，立即無息退還。

本錄音室之空間、設備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時，其維修費應自前項保證金扣抵；如不足扣抵，本館除追償不足之金額外，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本館所受營業損失。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附件內之各項表單格式，如因業務實際需求有所增減或變更，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得予以適當調整，該項修訂不視為本規章之修正。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演出單位	
發票統編		保證金 收據抬頭	(需與匯款單位名稱相符)
發票郵寄地址			
負責人		手機/電話	
聯絡人		手機/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榕樹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藝術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以坪數計)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室：○時段 A(10-12 點) ○時段 B(13-18 點) ○時段 C(10-18 點)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HDMI 線 <input type="checkbox"/> VGA 線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筆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_____伏特 <input type="checkbox"/> 輪座式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式音箱 (含2支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桌巾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__張 僅供錄音室使用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室麥克風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室耳機__副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燈__個		
裝台場佈時間	年 月 日 ~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拆台撤場時間	年 月 日 ~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彩排時間	年 月 日 ~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活動/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以下由臺南市美術館承辦人填寫			
使用地點為： <input type="checkbox"/> 榕樹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藝術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以坪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第五條第三項第_____款，得減收場地使用費，_____折優惠。			
總計收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使用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各項費用列示詳如報價單)			
值班館員	本活動由_____負責陪同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繳費方式	報名審查通過以 e-mail 通知繳費，請於通知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匯款、繳費完成後即確認預定 *匯款戶名：臺南市美術館 帳號：1067-940-061122 (玉山銀行代碼:808 金華分行) *匯款完成後請回覆 e-mail 告知，並提供匯款單、匯款日期、帳號後五碼以供核對		
初審意見：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u>會辦單位</u>	<u>會辦單位主管</u>
			館長或其授權人

臺南市美術館撤場點交表(本表於活動結束後核對填寫)

撤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雙方點交時間：____時____分 AM/PM

逾時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於時間內撤場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共_____時，逾時費用共計_____元整			
點交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設備點交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點交缺失說明(賠償金額另行報價)：			
保證金退還	保證金收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敬請提供退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為個人帳戶需另提供身分證影本。 逾時費用、損壞賠償費用結清後方可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			
交場確認 (雙方簽名)	申請單位：_____		臺南市美術館：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主管	館長或其授權人

上述內容，申請單位若有任何無法遵守及違規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實際狀況扣款保證金，特此切結為憑。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美術館
乙方：_____

第一條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及「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

第二條 活動名稱：_____

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第三條 使用場地：_____

(詳如臺南市美術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第四條 若活動對象為免費入場或預售票券，乙方應於驗票口處安排至少一位工作人員進行查驗；未經查驗者，甲方有權拒絕其入館。

第五條 乙方工作人員入館皆需配戴可識別之證件，以便甲方人員辨識；未配戴可識別之證件者，甲方有權拒絕其入館。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宣傳期程提供文案資料供甲方為活動宣傳之用，甲方得就宣傳之需求，修改編輯乙方提供之文字內容及影像資料。

第七條 甲方提供場地及原有之燈光、音響等固定設備，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自行增設，但應經甲方同意且不影響其他演出或活動。甲方提供之場地及設備，乙方應依正當使用方式自行操作並注意維護，若有毀損或短少情事，乙方應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規定修復或賠償。

第八條 甲方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乙方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若活動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除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上之責任，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九條 乙方擔保確實依法取得本契約活動所需之各項權利或授權，且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之情事，並使甲方得依本契約合法利用，無須再向任何人取得使用之授權或支付任何費用；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另請求乙方賠償所受之損害（包括且不限於：罰鍰、律師費、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條 乙方同意甲方因存檔需要及將來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得對申請人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之情形進行錄音錄影，並授權第三人就前開影音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 第十一條 乙方活動如為售票性質演出或募捐、募款等公益性質活動，應確實遵守相關稅務法規規定。活動內容如涉及勸募行為，乙方並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場地使用首日三十日前檢送上開許可文件至甲方。
- 第十二條 乙方因故欲取消活動，並於原核准使用時間十五日前向甲方撤回或變更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舉辦或取消。其費用之補繳或退還，悉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規定。
- 第十三條 乙方活動期間（含裝台、彩排、拆台）所屬演出人員（含工作人員），應由乙方自行投保意外險包含醫療險、產物保險與其他必要保險。
-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經雙方以書面協議變更或修正。
- 第十五條 乙方於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含技術協調會議紀錄）。
-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悉以本契約書記載之地址為準；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則他方按本契約記載之地址寄送通知及文書，不問能否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如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美術館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坪) 約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保證金	使用逾時費用
榕樹中庭	266.14m ² 80.40(坪) 約100人	平日	2,000/小時	500/小時	4,000	3,000/小時
		假日	4,000/小時	1,000/小時	8,000	6,000/小時
戶外藝術露臺	278.87m ² 84.25(坪) 約100人	平日	2,000/小時	500/小時	4,000	3,000/小時
		假日	4,000/小時	1,000/小時	8,000	6,000/小時
中央廊道	278.87m ² 84.25(坪) 約100人	平日	2,000/小時	500/小時	5,000	4,000/小時
		假日	4,000/小時	1,000/小時	10,000	8,000/小時
導覽室	65.45 m ² 19.8(坪) 約40人	平日	1,000/小時	-	3,000	2,000/小時
		假日	1,500/小時	-	6,000	3,000/小時
1館/M&M錄音室 11 m ² / 38.75(坪) *僅開放周二至周五 每時段2人為原則，2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收50元，每時段上限容納6人		10-12點	1,500	-	500	800/小時
		13-18點	2,500	-	500	800/小時
		10-18點	4,000	-	500	800/小時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已含5%營業稅。

其它場地之使用，依實際使用面積計費：

平日：室內一坪50元/時；室外一坪25元/時。

假日：室內一坪100元/時；室外一坪50元/時。

二、本館駐館賣店專案：本館優良、政策配合度高，且欲長期租用本館閒置空間之駐館賣店，經館方同意後，依實際使用面積計費(已含5%營業稅)，室內一坪50元/天、室外一坪25元/天，6折優待。

三、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從保證金扣除)，逾時使用時間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

時計。實際使用時間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四、使用逾時費用：以小時計價。逾時使用時間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五、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假日指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當天及前一晚。

六、至臺南市美術館官網「租借服務」區線上填表及上傳相關申請文件及活動企劃書（須載明使用日期時間、參加人數、活動說明等內容）；或來電洽詢本館資源開發部。

電話：06-221-8881

1. 檢附相關立案證明等。

2. 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進行審核。

3. 如符合費用減免身分請另發函來文申請，並檢附活動企劃書。

4. 場地使用費用、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核准後7個工作天內匯款至本館。

5. 匯款戶名：臺南市美術館 帳號：1067-940-061122（玉山銀行，代碼：808 金華分行）。

6. 場地及設備使用結束後，應於1天內盡速辦理點交。

7. 場地及設備使用完畢，申請人已依規定回復原狀，並經本館確認無毀損、滅失或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於45天內辦理結案，並無息退還保證金。

七、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八、使用本館場地會衍生清潔費用、保全費用、電費(空調費用)、館員人力協助等費用，以實際報價單為主。

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空間及設備內容一覽表

館別/場地名稱	設備內容
導覽室	平面電視、喇叭、麥克風、DVD 播放器、HDMI、VGA、椅子 20 張
M&M 錄音室	麥克風 2 支、錄音介面、XLR 接線、腳架、耳機 2 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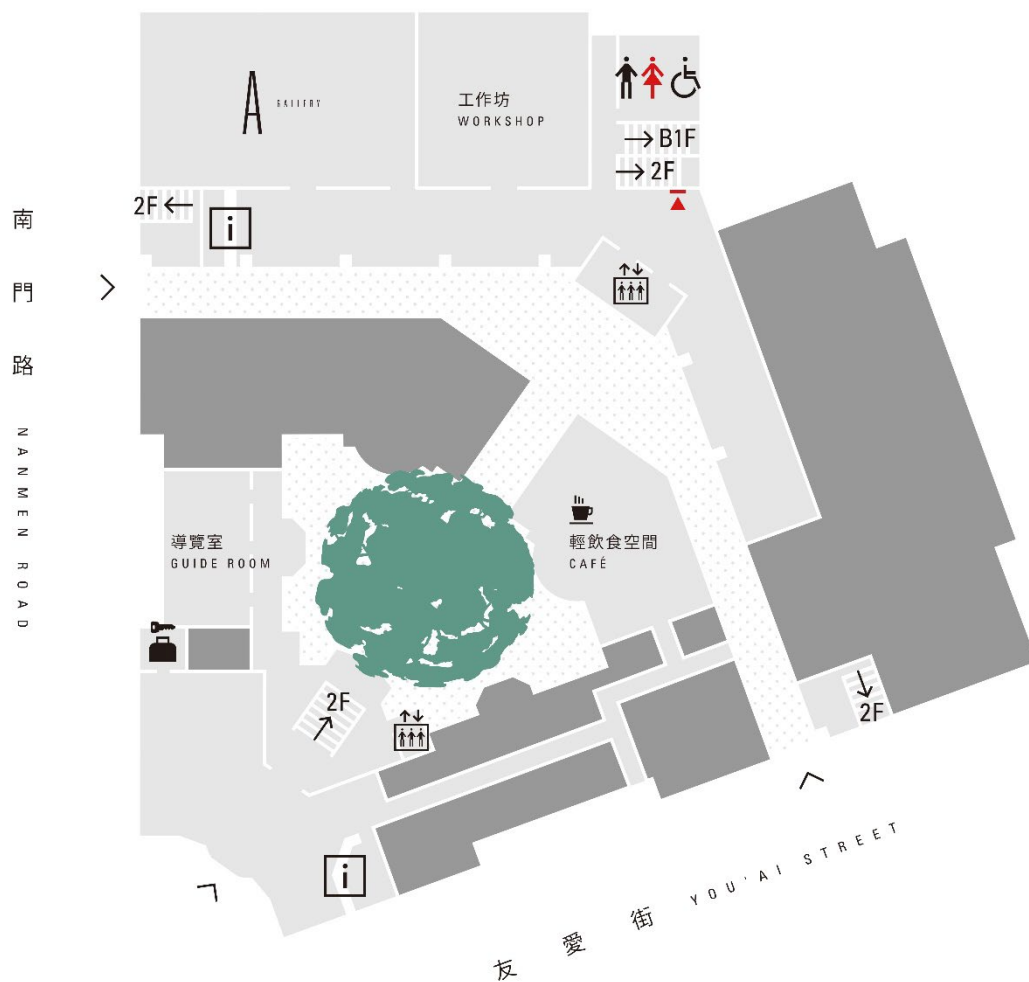
十、本館提供設備使用，項目與收費如下表：

項目	費用	備註
桌巾	150 元/條	
桌子	100 元/張	
椅子	50 元/張	黑色、白色
電視	2,000/座	
簡報筆	150 元/支	
行動式音箱(含兩支麥克風)	500 元/台	
投影布幕	1,000 元/支	
投影機	1,000 元/台	
輪座式延長線	100 元/台	
傘架	500 元/座	視櫃台使用情形出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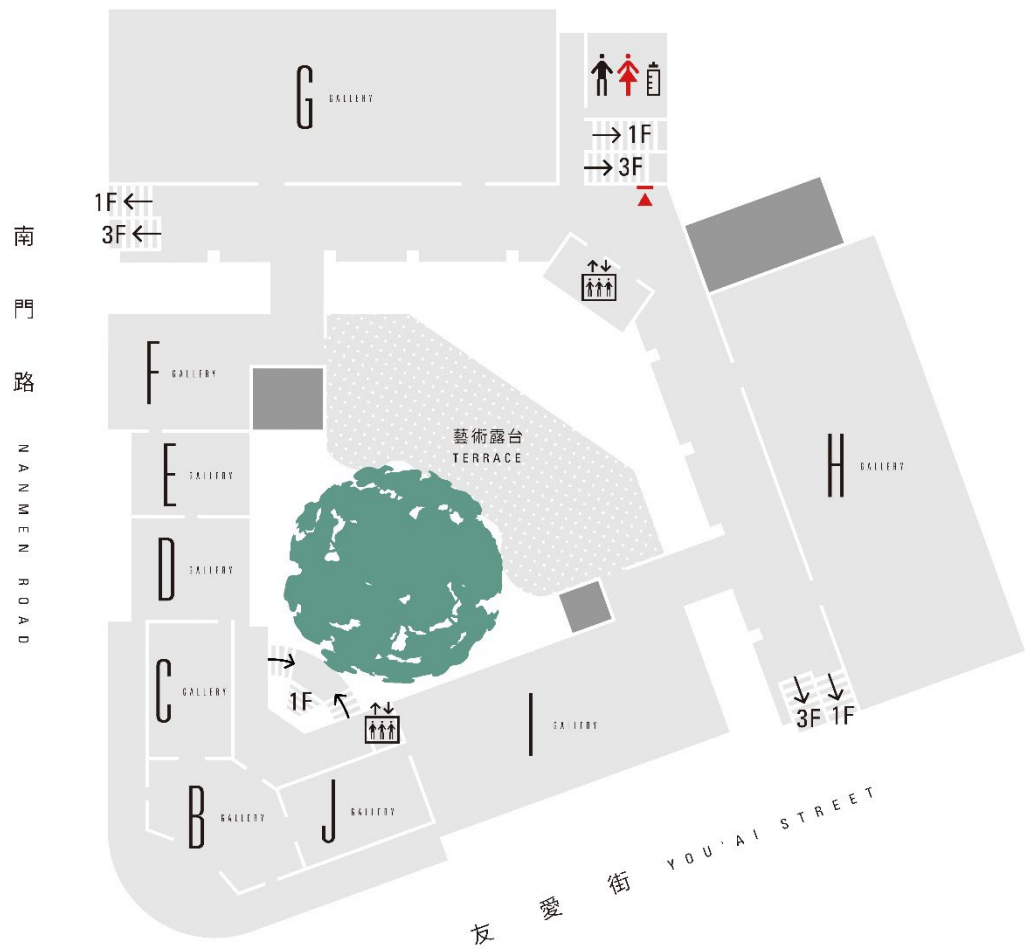
錄音室麥克風	200元/支	共有兩支，僅供錄音室使用。
錄音室耳機	100元/副	共有兩副，僅供錄音室使用。
攝影燈	150元/個	可附攝影燈燈罩，僅供錄音室使用。

十一、 本館開放參觀時間：週二至週日 10:00-18:00，週六延長開放至21:00。除夕及週一休館(國定例假日若適逢星期一，照常開放)，若有調整，以本館官網公告為準。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平面圖



臺南市美術館 1 樓平面示意圖



臺南市美術館 2 樓平面示意圖

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

攝影申請項目	說明
<p>商業拍攝： 外拍包含婚紗禮服攝影，平面雜誌、網拍服飾、商品、多媒體製作、型錄、海報、廣告、音樂影片（MV）及錄帶拍攝廣告、電視節目拍攝、錄影等。 非屬前列商業拍攝項目，但在本館下表場地攝影，經本館認定屬營利性質者，比照商業拍攝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計畫及腳本請隨申請表附上供館方檢核。 2.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除討論室外全館禁止飲食。 3. 入館拍攝不可攜帶動物或食物作為拍攝道具。（導盲犬除外），植物須限於特定範圍。

使用項目	商業拍攝與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	收費計算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p>戶外空間 *此項目個人婚紗攝影不收費</p>	<p>包含1館戶外、1館大門騎樓、2館戶外廣場，屬本館基地上之公共空間(含人行道)。 非商業性用途及不入館拍攝者可直接線上表單申請(館方仍保留最後審核權) https://reurl.cc/QL1b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時段使用： 1,500元/小時，非營業時間，以3,000元/小時計算。 2. 依天數使用： 10,000元/天(8H)，自第9小時起以2,000元/小時計算。 3. 假日拍攝(含週六日、例假)： 1500元/時。基本時數單次最低2小時計費，未滿2小時，皆以2小時計費；達基本時數後，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費。 4. 封館僅提供週一整天時段進行拍攝。 1館封館專案：50,000元/天(8H)。 自第9小時起以5,000元/小時計算。
導覽室	如做為展間時段，則不包含在可拍攝範圍。	
展間	如遇展間檔期空檔可使用，若需布置，請依本館規定使用。	
賣店/餐廳	1. 賣店商品除美術館自有商品外，其他商品具智慧財產權請勿特寫，並以不影響其他遊客購物為主。2. 餐廳需經餐廳方同意方可進行拍攝。	
室內中庭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	
館內走廊空間及其他公共設施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使用。	
志玲姐姐幸福花園	1.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使用。 2. 可飲食。	
休息梳化室	1. 需搭配付費拍攝租用。 2. 可供換裝、電源使用。	

註1：若有毀損本館場地、設備或其他物品，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規定修復或賠償。

註2：商業攝影不適用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第五條第三項之優惠規定。

註3：因商業攝影衍生之清潔費用、保全費用、電費(空調費用)、館員人力協助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實際報價為準。

註4：拍攝申請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可供改期一次，最晚於使用日前一工作日行政人員上班時段提出。

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攝影申請表

申請人/公司行號 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名稱		發票統編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發票寄送地址				
商業攝影申請資訊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計人數	_____人(含工作人員)	
使用時段	室內：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共計____小時 戶外：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共計____小時 (請填寫24小時制)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婚紗禮服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及收費	服務項目(請申請人勾選)		報價(以下由臺南市美術館填寫) 單位: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志玲姐姐幸福花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營業時段：共____場地，共____小時，小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時段：共____場地，共____小時，小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天數使用：共____天，超時____小時，小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拍攝(含週六日、例假)：共計____小時，小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封館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半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註：封館專案僅提供休館日進行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封館(8H/天)：____天，小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9小時起計超時____小時，小計____元	
加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梳化室 註：限付費拍攝案勾選加租，不提供單獨租用		1. 休息梳化室：共____小時，小計____元		
費用總額	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欄由本館填畢回傳給申請人確認簽章)			
簽章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此申請表內容無誤，並同意遵守「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之規定辦理。 簽名/蓋章：_____			
繳費方式	審查通過以 email 通知繳費，請於通知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匯款，繳費完成後即確認預定。 *匯款戶名：臺南市美術館 帳號：1067-940-061122 (玉山銀行代碼:808 金華分行) *匯款完成後請回覆 email 告知，並提供匯款單、匯款日期、帳號後五碼以供核對			
說明	1. 本申請單僅限於拍攝，不可作其他用途，若未經同意進行非攝影用途，將直接中斷此次拍攝且不另退費。 2. 請愛惜使用場內地之設備器材，未經同意請勿擅接燈光或電氣用品，並請勿隨意搬動設備或座位配置，如有損壞，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規定修復或賠償。如自行攜帶設備器材者，應先告知並得同意，以維安全。 3. 本場所禁止吸煙飲食，敬請配合。未完成申請手續前，本館有權對該場地另作安排。			
初審意見：(業務單位填寫)				
承辦單位	部門主管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主管	館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M&M 錄音室設備規格及收費表

一、本錄音室空間可容納：隔音艙1至5人、監聽位置1人。

二、基本租借單位：錄音室空間、sm7b 麥克風兩支、rode caster pro 錄音介面1台、Sennheiser 監聽耳機2副、專業隔音艙(無含錄音師)。如有額外租借需求可參照下表於申請時提出。

	品項	租用金額 (單位：新臺幣 /元)	備註
1	麥克風	200元/次	租用空間已含2支麥克風，另有2支可供租借。
2	錄音介面	免費	
3	XLR 接線	免費	
4	攝影燈	150元/次	
5	攝影燈燈罩	免費	租用攝影燈時附上。
6	腳架	免費	
7	耳機	100元/次	租用空間已含2副機，另有2副可供租借。
* 以上設備皆不可帶出錄音空間。			

三、錄音室器材規格



- 雙面玻璃，圓角造型
 - 航空級鋁材邊框
 - 高鐵等級隔音玻璃
 - 兼具美觀與隔音的最佳選擇
 - 隔音艙隔音值*可達25-30dB
 - 安靜時，艙內平均只有35dB 白噪音
- *「隔音值」指可減少的音量穿透分貝值。



聚酯板環保檢測

碳塑板環保檢測

聚酯板防火檢測

- 環保、性能、人性設計
- 艙內使用環保吸音棉牆面
- 搭配橡膠地毯，友善環境、提升吸音
- SGS 環保認證
- 全程使用歐盟認證環保材料
- 零甲醛、零污染



四、錄音介面 Rode caster pro 介紹

Rode caster pro 錄音介面開啟後即可直接使用，一鍵錄音功能直接錄製至 microSD 記憶卡，以自動 level 設定快速連接麥克風，可供個人或1-4人同時錄製。並且能夠透過 TRRS 線材或是藍芽連接至手機，或另外自備電腦以自身熟悉的錄音軟體進行錄製。其中 mix-minus 功能可以降低 call-in 的人聽到不必要的回音，且不需要額外使用硬體。



五、麥克風 Shure sm7b



- 平穩廣泛的頻率響應
- 加強消除電磁噪音，減少對於電腦監聽干擾的屏蔽
- 內部“空氣懸掛”防震功能可有效消除機械噪音
- 經典心型指向性
- 平均的頻率和對稱性，可最小化離軸聲音

六、攝影燈 Aputure Amaran 200X



- 0~100調光範圍
- 可變色溫2700k~6500k
- 無線藍芽使用 app 控制
- app 內有內置特效燈光，可增添錄製氣氛

